

台灣史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論文寫作	必	2	✓				
台灣史學與史料	必	2	✓				
史學理論與方法	必	2	✓	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8（承認所外 7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學分要求							
1、選修共 22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得修習外所或外校課程，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。							
2、本所學生修習校外課程僅限三所大學課程：台灣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清華大學。							
3、本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學程，該科目學分不列入每學期修課學分上、下限，且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4、本所非歷史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應補修「台灣與近代世界」跨領域學程任選 12 學分（6 科），並自 96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開始實施。至於外籍生是否必須補修由所務會議認定。							
二、語言要求							
1、本所碩士班學生自 95 級開始通過本所舉辦之日文檢定或須通過日文二級檢定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575